

115學年度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5)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第三學年(117)	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	
	體育	2	2	2	2	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體育	2	2					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	小計	6	6	4	4		小計	2	2	2	2		
院 必 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院 必 修	C程式設計(一)	3	3			專 業 必 修	軟體工程概論	2	2				
	物理(一)(二)	2	2	2	2		工程倫理	2	2										
	小計	5	5	5	5		小計	5	5	0	0		小計	2	2	0	0		
專 業 必 修	計算機概論	2	2			專 業 必 修	C程式設計(二)			3	3	專 業 選 修	資料庫實務	3	3				
	App程式設計	2	2				資料庫系統概論	3	3				作業系統	3	3				
	辦公室軟體應用			2	2		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	3	3			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3	3				
	Python程式應用			2	2		資訊數學			3	3		網頁設計實務	3	3				
							網頁程式設計			2	2		物聯網應用開發			3	3		
							電腦網路			3	3		Java程式設計			3	3		
	小計	4	4	4	4		資料結構			3	3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3	3		
					小計	6	6	14	14	小計			3	3					
專 業 選 修						專 業 選 修					專 業 選 修	計算機架構			3	3			

第四學年(118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嵌入式微計算機系統	3	3		
	小計	4	4	1	1
專 業 選 修	資訊安全導論	3	3		
	FPGA設計實務	3	3		
	雲端運算	3	3		
	資訊保護與法律	3	3		
	多媒體概論			3	3
	人工智慧			3	3
	行動服務設計			3	3
雲端運算應用實務			3	3	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30	30
	院必修	15	15
	專業必修	35	35
	專業選修	48	48
合計		128	128

- 注意事項：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128學分；含必修：80學分，選修：48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以上，其餘可跨系）
 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 3. 本系學生必須於大四上、下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，若修習未通過者，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，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。
 4. 軟體工程學程、人工智慧微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資工系課程委員會

資訊工程系主任 陳克任

工程學院院長 張合